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戴逸聰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戴先生，33歲，於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其過往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公司	離職前 最後職位	服務期間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審計
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	副經理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	審計及業務顧問

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戴先生現為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

* 僅供識別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該任期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戴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戴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8,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與戴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局根據其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i)戴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戴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金磊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及戴逸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